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739	188,587
直接成本		<u>(215,161)</u>	<u>(173,808)</u>
毛利		37,578	14,779
其他收益	4	3,576	1,1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545)</u>	<u>(12,505)</u>
經營溢利		25,609	3,426
融資成本	5(a)	<u>(531)</u>	<u>(575)</u>
除稅前溢利	5	25,078	2,851
所得稅	6	<u>(3,727)</u>	<u>(32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351</u></u>	<u><u>2,529</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2.57</u></u>	<u><u>0.3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84
應收租賃款項		12,781	15,159
遞延稅項資產		73	69
		<u>12,968</u>	<u>15,412</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21,423	189,499
存貨		706	868
應收租賃款項		4,708	4,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1,836	129,182
可收回稅項		598	4,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73	46,125
		<u>391,144</u>	<u>374,46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563	4,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877	94,330
租賃負債		4,715	4,615
應付稅項		172	93
銀行貸款－抵押		—	10,000
股東貸款		13,000	13,000
		<u>121,327</u>	<u>126,0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9,817</u>	<u>248,4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2,785</u>	<u>263,814</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2,765</u>	<u>15,145</u>
------	---------------	---------------

資產淨值	<u>270,020</u>	<u>248,669</u>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61,720</u>	<u>240,369</u>

總權益	<u>270,020</u>	<u>248,669</u>
-----	----------------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0	335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457	503
銷售廢料	1,190	296
政府補貼(附註)	1,630	–
其他	89	18
	<u>3,576</u>	<u>1,152</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補貼資金的目的透過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授出條款，本集團須於補貼期間不會裁員，並將所有補貼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透支利息	12	1
銀行貸款利息	136	71
租賃負債利息	383	503
	<u>531</u>	<u>575</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9	3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72	15,286
	<u>15,151</u>	<u>15,685</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70	125
短期租約之租賃費用	596	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15	120
	<u>6,115</u>	<u>120</u>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731	331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	(9)
	<u>3,727</u>	<u>32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公司，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外，其餘公司乃根據估計全年實益稅率16.5%（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此附屬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以8.25%稅率納稅，餘下應課稅以16.5%稅率計算。此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準則與二零一九年相同。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351,000元（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6,824	12,965
一至兩個月	11,288	38,288
兩至三個月	12,092	5,076
三個月以上	13,678	1,240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i))	43,882	57,5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及(iii))	34,160	38,101
應收保留金 (附註(iv))	33,784	33,502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v))	10	10
	<b>111,836</b>	<b>129,182</b>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天內到期。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112,500元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1,841,000元按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312,000元）已抵押來出具履約保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42,257	38,166
一至兩個月	7,608	13,377
兩至三個月	13,187	4,498
三個月以上	23,013	29,998
應付貿易賬款	86,065	86,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84	8,2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828	—
	<u>101,877</u>	<u>94,330</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94,207,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587,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期內獲得利潤。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授合約金額為17.9百萬港元的一個新增項目。二個現有項目已於期內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完工合約金額378.1百萬港元的七個項目全為在建。

獲授年度／期間項目	合約類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狀況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大角咀角祥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埔滘 堅道	設計及建造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已完工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		
鶴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東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管翠路	僅建造	已完工
自由道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恆安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		
和生圍	監測及保養	在建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六個項目貢獻收益約25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14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88.6百萬港元。五大項目貢獻之收益約達20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6.8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4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合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4.1百萬港元。毛利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8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37.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8%增加至本期間的14.9%，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期間內承接新項目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成功向客戶爭取延展若干工程項目的時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約1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6.0百萬元。

因此，期內溢利為2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多約18.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3.2</b>	3.0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b>11.3%</b>	17.2%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5.9%，主要由於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4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6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及符合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270.0百萬港元之權益及30.5百萬港元之債項。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除某些債項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未來現金需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7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29.4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十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十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及未動用所得款淨額預計使用時間：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2.9	2.9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56.7	51.3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94.1</u>

未動用所得款淨額預計使用時間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 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因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原預計使用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由於：

- (i) 有些工程是不需要出具履約保證；
- (ii) 承包的工程款項金額較少，故出具履約保證金額也相對較少。

##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對基建投資的承諾，本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建築業將會復甦。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上市平台及穩健財務狀況令未來淨利潤及營運規模取得發展充滿信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及各行各業。幸好對香港基建工程行業影響較低。但本集團仍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以減低COVID-19疫情對集團的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守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http://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